

115年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」修法宣導說明會

就業保險 投保及請領 相關說明



目錄

CONTENTS



01

**外專人員適用就業保險法
之說明**

02

**如何申報外專人員參加就
業保險**

03

就業保險有哪些給付權益

外專人員適用就業保險法之說明

《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》第25條

外國專業人才、外國特定專業人才、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受僱在我國從事工作，並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**永久居留者**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適用就業保險法之規定。

施行前已在職並取得永久居留證者

- 自「**115年1月1日**施行之日」起適用就業保險法

施行後到職時已取得永久居留證者

- 自「**到職日**」起適用就業保險法

到職後始取得永久居留證者

- 自「**取得永久居留之日**」起適用就業保險法

★就業保險適用對象



如何申報外專人員參加就業保險

投保單位應為符合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25條規定之人員，於其到職當日、取得永久居留之日起向勞保局申報參加就業保險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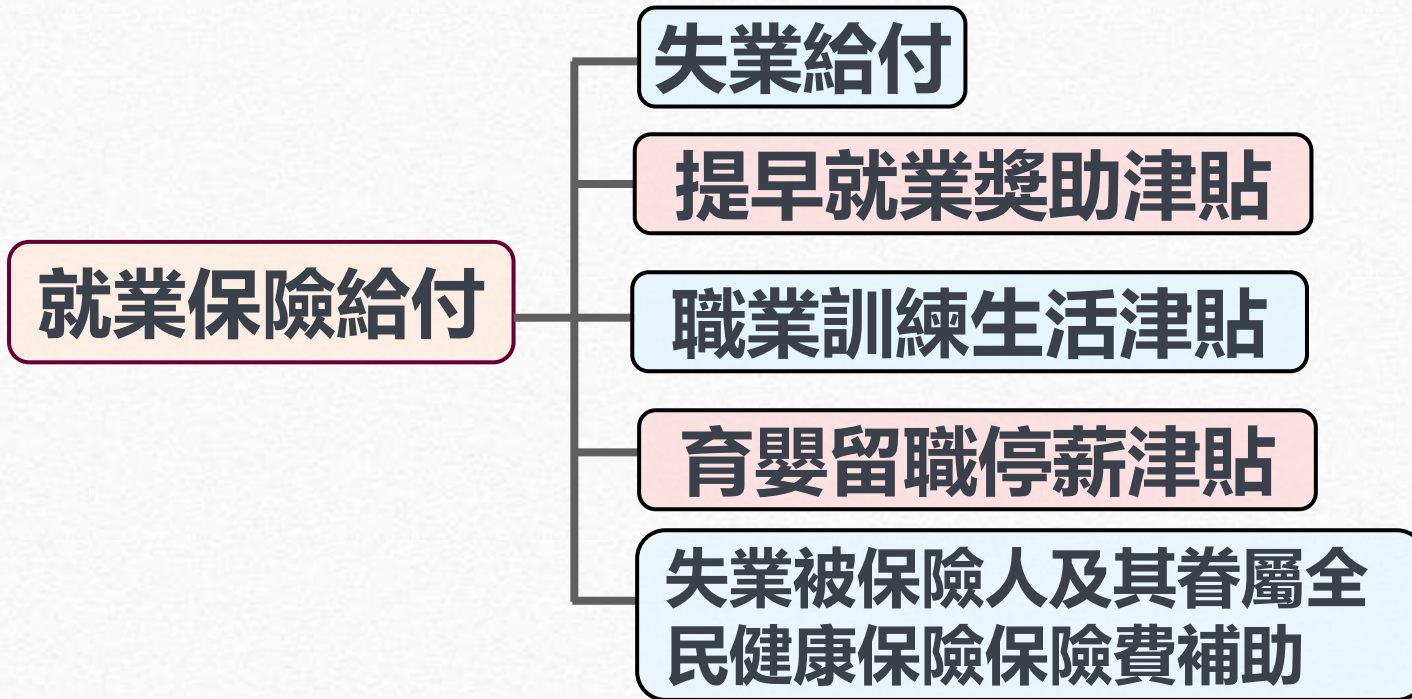
- 01 於加保表註明「永居外專」文字。
- 02 檢附其永久居留證影本。
- 03 檢附其為外專法第25條專業人才之工作證明或聲明書。



為簡政便民，符合外專法第25條規定之人員，如於該法施行前已參加勞工保險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且仍加保生效中，將由勞保局主動比對相關機關資料，自115年1月1日起逕予變更其為適用就業保險身分，投保單位無須另行申報。惟請詳予核對115年1月份繳款單資料，如有漏列情事，另檢附其永久居留證影本及其為外專法第25條專業人才之工作證明或聲明書儘速向勞保局反映，以保障員工權益。

就業保險有哪些給付權益

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25條適用就業保險法規定加保者，如發生保險事故且符合請領規定，亦得享有就業保險相關給付之權益。



如永久居留許可經撤銷或廢止，即喪失領受就業保險相關給付之權利。但因回復我國國籍、取得我國國籍或兼具我國國籍而遭撤銷或廢止永久居留許可者，不在此限。

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light gray grid pattern. Overlaid on this are several abstract shapes: a large white circle with a thick white border and a thin blue inner ring, a green circle in the upper left, a yellow circle in the upper right, a green irregular shape on the left, and a yellow irregular shape on the right. There are also smaller green and yellow circles scattered throughout.

簡報結束